附件2：

江苏省“小微贷”（2025-2027 年合作期）

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承诺书

根据《江苏省“小微贷”工作方案（2025-2027 年）》（苏财金〔2024〕160 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我单位积极响应各项工作要求，自愿申报参与“小微贷”合作（2025-2027 年合作期），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贵、 慢问题。承诺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我单位具有较大的金融服务覆盖面，有较好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基础，具备相应的组织、人员、制度和信息化系统支撑。

**第二条** 我单位能够按照“小微贷”工作要求给予优惠担保支持，包括担保费率、担保门槛、审批流程、风险分担等方面。

**第三条** 若成为合作融资担保机构，将严格遵守《工作方案》规定，认真落实工作职责，指定专门的业务管理部门和人员负责对接、推进“小微贷”工作。按照《工作方案》规定的对象、额度、期限、费率和流程承保“小微贷”。按照《工作方案》规定的风险共担机制分担风险，按照“小微贷”风险补偿操作规程申请补偿资金。对补偿后追偿回来的资金，及时按规定进行清算和返还。

**第四条** 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和相关金融监管规定，严格落实“小微贷”相关工作责任，完善险管控机制，防范操作风险、道德风险，做好配套制度制定和人员指导培训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落实“小微贷”信息化管理要求，积极推进系统对接和直连工作，确保相关业务信息及时登记备案，保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**第六条** 积极配合省财政厅、市（县）财政局等部门实施的“小微贷”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，配合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做好对账等工作。若在“小微贷”合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或在合作期内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为“差”的，接受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理措施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